



21世纪 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经济法

● 刘建民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刘建民
副主编 王英萍 高永祥
吕美月 洪绍泉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我国高职教育正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而蓬勃发展。本书是为适应这一需要,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推出的 21 世纪高职高专通用系列教材之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律知识尤其是经济法知识,无疑应当成为高职院校非法律专业学生以及各类高等院校学生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在阐述经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与市场主体及经营活动关系密切的经济法律、法规。与此相适应,全书从经济法导论、市场体系法律制度、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制度、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市场秩序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等七篇展开论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刘建明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0

21 世纪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ISBN 7-313-02400-2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3232 号

经 济 法

刘建民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张天蔚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mm×1240mm 1/32 印张: 13 字数: 371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50

ISBN 7-313-02400-2/D·048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038/06

21 世纪高职高专通用教材编纂委员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编纂委员会顾问

白同朔 王成福 詹平华

编纂委员会名誉主任

王式正 叶春生

编纂委员会主任

闵光太 潘立本

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王永祥	王 乔	王俊堂	王继东	牛宝林	方沛论	东鲁红
冯伟国	朱家建	朱懿心	吴惠荣	吴仁秀	房世荣	郑桂富
赵祥大	秦士嘉	黄 斌	常立学			

编纂委员会委员(委员 98 名):

王平嶂	王永祥	王式正	王成福	王 乔	王 继	王继东
尤孺英	孔庆鸿	牛宝林	方沛伦	东鲁红	叶春生	白同朔
伍建国	史旦旦	冯伟国	匡奕珍	华正荣	华雅言	毕明生
朱大刚	朱家建	朱熙然	朱懿心	刘大茂	刘凤菊	刘志远
刘伯生	刘 敏	刘德发	江谷传	江林升	李卫芬	李巨光
李立玲	李杰菊	李跃中	杨宏林	杨国诗	陈立德	陈志伟
陈良政	张 劲	张祖芳	肖 军	肖华星	余彤仑	汪祥云
何树民	闵光太	吴仁秀	吴惠荣	林木顺	金 升	周文锦
周奇迹	罗钟鸣	房世荣	房培玉	郑桂富	洪本健	赵祥大
胡大超	胡 刚	姚国强	姚家伦	夏仕平	秦士嘉	硕仲圻
顾志伟	顾国建	陶宝元	陶铁生	徐升华	徐余法	唐育正
曹林根	曹茂华	盛立刚	黄建平	黄 晖	黄 斌	常立学
屠群锋	韩培江	焦庆堂	程宜康	曾文斗	董惠良	虞孟博
詹平华	翟向阳	蒋瑞松	潘立本	潘家俊	薛新华	戴正华

序

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贯彻《高等教育法》与《职业教育法》、实现《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所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重要环节;也是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体系、调整高等教育结构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年青的高等职业教育以自己鲜明的特色,独树一帜,打破了高等教育界传统大学一统天下的局面,在适应现代社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实施高等教育大众化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从而在世界范围内日益受到重视,得到迅速发展。

我国改革开放不久,从1980年开始,在一些经济发展较快的中心城市就先后开办了一批职业大学。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要建立从初级到高级的职业教育体系,并与普通教育相沟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颁布,从法律上规定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地位和作用。目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正面临着很好的形势和机遇:职业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校正在积极发展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部分民办高校也在试办高等职业教育;一些本科院校也建立了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发展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进行探索。国家学位委员会1997年会议决定,设立工程硕士、医疗专业硕士、教育专业硕士等学位,并指出,上述学位与工程学硕士、医学科学硕士、教育学硕士等学位是不同类型的同一层次。这就为培养更高层次的一线岗位人才开了先河。

高等职业教育本身具有鲜明的职业特征,这就要求我们在改革课程体系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和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努力加强教材建设。但迄今为止,符合职业特点和要求的教材却似凤毛麟角。由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陵职业大学、上海商业职

业技术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济南机械职工大学、潍坊市职工大学、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常州技术师范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南学院、福州大学职业技术学院、芜湖职业技术学院、蚌埠高等专科学校、安徽新华职业技术学院、宁波高等专科学校等 60 余所院校长期从事高等职业教育、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资深教师共同编写的《21 世纪高职高专通用教材》，将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陆续向读者朋友推出，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好事，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祝贺。并向参加编写的全体教师表示敬意。

高职教育的教材面广量大，花色品种甚多，是一项浩繁而艰巨的工程，除了高职院校和出版社的继续努力外，还要靠国家教育部和省（市）教委加强领导，并设立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基金，以资助教材编写工作，促进高职教育的发展和改革。高职教育以培养一线人才岗位与岗位群能力为中心，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并重，二者密切结合。我们在这方面的改革实践还不充分。在肯定现已编写的高职教材所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有关学校和教师要结合各校的实际情况和实训计划，加以灵活运用，并随着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必要的充实、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阳春三月，莺歌燕舞，百花齐放，愿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及其教材建设如春天里的花园，群芳争妍，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叶春生

2000 年 4 月 5 日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的运行及正常秩序需相应的法律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要加强立法,做到有法可依。同时,还要求人们自觉学法、懂法,用法律规则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法律在现实生活各个方面得到贯彻实施,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秩序。否则,即使有了法律,也仅仅是写在纸上的文字而已。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学法、懂法、守法,自觉参与法律实施,维护法律的尊严,是法律实施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力量源泉。

近年来,我国的高职教育正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而蓬勃发展。高职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层次的各类应用性人才。在现代法治社会,法律知识尤其是经济法知识,无疑应当成为高职院校非法律专业学生以及各类高等院校学生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天在高等院校学习的同学,将是明天市场经济中的生力军。经济类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同学系统地学习、掌握必备的经济法知识,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框架体系,要从建立、健全市场体系,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着手,人们已初步形成共识。该体系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等众多的法律部门。其中,与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经营活动关系最为密切的是民法、商法和经济法,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或广义的经济法。

考虑到本书读者主要是高职(高专)院校及各类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应当更着重于实际应用。为此,我们编写本书时,在阐述经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与市场主体及经营活动关系

密切的经济法律、法规,并力求体现实用性及适应性强的特点。同时,我国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尚在构建之中,有些经济法律尚未颁布,有些现行法律将作修改、完善。本书在着重阐述现行、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同时,某些章节作了适当的前瞻性阐述。

本书各章撰稿人为刘建民(1,2,3,5,7,11,13,14,19)、王红珊(8,15)、施剑(9,16)、庄菊明(10)、王英萍(6,17,18,24)、洪绍泉(20,22)、吕美月(21,23)、朱剑荣(4)、高永祥(12)。

本书作为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通用系列教材之一,也可以作为各大专院校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基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经济法专著、教材和论文,吸收了其中的一些成果。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导论

1 经济法概述	1
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1.3 经济法律体系	8
2 经济法律关系	15
2.1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5
2.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6
2.3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21
2.4 经济法律行为	22
2.5 代理	24
2.6 经济法律责任	26
2.7 诉讼时效	29

第二篇 市场体系法律制度

3 物权法律制度	32
3.1 物权法概述	32
3.2 财产所有权	35
3.3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43
4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45
4.1 知识产权法概述	45
4.2 专利法	46
4.3 商标法	53
4.4 著作权法	57

5 劳动法律制度..... 63

5.1 劳动法概述..... 63

5.2 劳动合同..... 65

5.3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69

5.4 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 71

5.5 社会保险和福利..... 72

5.6 劳动争议..... 74

5.7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76

6 证券法律制度..... 79

6.1 证券法概述..... 79

6.2 证券发行..... 82

6.3 证券交易..... 85

6.4 上市公司收购..... 91

6.5 证券机构..... 93

6.6 法律责任 100

第三篇 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制度

7 公司法律制度 106

7.1 公司法概述 106

7.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09

7.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17

7.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23

7.5 公司债券、财务和会计..... 128

7.6 公司合并、分立及破产、解散、清算..... 129

7.7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31

7.8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33

8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35

8.1 合伙企业法概述 135

8.2 合伙企业的设立、入伙和退伙、解散 136

8.3 合伙企业的财产管理与事务执行 139

9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42
9.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42
9.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43
9.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44
9.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45
1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47
10.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47
10.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48
10.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50
10.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	154
10.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57
10.6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60
11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62
11.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62
11.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63
11.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71
11.4 外资企业法	175
12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80
12.1 企业破产法概述	180
12.2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84
12.3 债权人会议	187
12.4 和解与整顿	189
12.5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91

第四篇 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

13 合同法律制度(一)	195
13.1 合同法概述	195
13.2 合同的订立	199
13.3 合同的效力	204
13.4 合同的履行	208

13.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1
13.6	合同的终止	213
13.7	违约责任	217
13.8	其他规定	222
14	合同法律制度(二)	225
14.1	买卖合同	225
14.2	供用电、水、气、热合同	230
14.3	赠与合同	231
14.4	借款合同	233
14.5	租赁合同	234
14.6	融资租赁合同	236
14.7	承揽合同	238
14.8	建设工程合同	240
14.9	运输合同	242
14.10	技术合同	246
14.11	保管合同	248
14.12	仓储合同	249
14.13	委托合同	251
14.14	行纪合同	253
14.15	居间合同	255
15	担保法律制度	257
15.1	担保法概述	257
15.2	保证	258
15.3	抵押	262
15.4	质押	265
15.5	留置	267
15.6	定金	268
16	票据法律制度	270
16.1	票据法概述	270
16.2	汇票	275

16.3	本票	281
16.4	支票	282

第五篇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17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85
17.1	产品质量法概述	285
17.2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286
17.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88
17.4	产品质量的损害赔偿	289
17.5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惩罚	291
18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94
18.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94
18.2	不正当竞争行为	296
18.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02
18.4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302
1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06
19.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06
19.2	消费者的权利	309
19.3	经营者的义务	313
19.4	争议处理和法律责任	315

第六篇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20	预算法律制度	320
20.1	预算法概述	320
20.2	预算体系和预算管理体制	322
20.3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法律规定	326
20.4	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的法律规定	328
20.5	决算的法律规定	332
20.6	违反预算法的法律责任	333
21	税收法律制度	335

21.1	税法概述·····	335
21.2	我国税收的分类和主要税种·····	338
21.3	税收征收管理·····	343
22	银行法律制度·····	349
22.1	银行法概述·····	349
22.2	货币发行、现金、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356
22.3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360
22.4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365
22.5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67
23	统计、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71
23.1	统计法·····	371
23.2	会计法·····	376
23.3	审计法·····	382

第七篇 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

24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390
24.1	经济纠纷仲裁·····	390
24.2	经济纠纷诉讼·····	395

第一篇 经济法导论

1 经济法概述

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世界上早期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随着古代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罗马法对当时简单商品生产、交换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在罗马法中,已出现了“社团法人”等调整经济关系的概念;出现了借贷、买卖、委托、合伙等契约形式的规定。虽然罗马法是欧洲奴隶社会的法律,但它所确定的某些原则、法律概念后来也为资本主义社会沿用。因此,恩格斯称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根据现有资料,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摩莱里在1775年著的《自然法典》一书之中。德国学者莱特1906年在《世界经济年鉴》也使用“经济法”一词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一些法律、法规。

有些学者认为,有关经济法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以罗马法为代表的古代法律。但是,法学界大部分观点认为,古代法律中,虽然有部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但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作为一个独立法律

部门的经济法。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使用经济法一词,尚不具有严格的涵义。即使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法一词,也没有概括确切的涵义。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产物。早期的资本主义倡导契约自由,国家对经济活动一般不进行干预。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现象,国家通过颁布一些法律、法令直接干预经济活动,人们把这些与传统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商法不同的法律,称为经济法。

例如,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为了筹集战争物资、加强有关物资的管理,先后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运用国家权力对重要物资的价格等实行国家统制,强制征集粮食等军需和民用物资,并对居民日用品实行配给制度。当时人们把这些法令称为“战时经济立法”,或叫做“经济统制法”。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国作为战败国,为了应付经济困难,又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卡特儿规章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法规,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直接干预。

随着一些新的法律现象的产生和发展,人们逐步接受了经济法一词。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日本、美国等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实现政府对社会经济的强制干预和推动社会经济的变革。人们逐步掀起经济法研究的热潮,使经济法逐步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最为突出的是战后的日本,为了摆脱困境,振兴经济,在实行经济非军事化、确立和平经济、提倡经济民主化等三项原则的基础上,颁布了以禁止垄断为中心内容,包括企业管理、工业、商业、财政金融、外贸外汇、环保等方面 130 多种经济法规,并在 1979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设置了“经济法”专编,足见经济法在日本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美国,早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就先后颁布了《谢尔曼法》、《克莱顿法》、《联邦委员会贸易法》等统称为反托拉斯法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虽然没有冠以经济法的名称,但一般认为这些法律属于现代意义上重要的经济法。尽管经济法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但世界上只有原捷克斯洛伐克曾于 1967 年制

定了《经济法典》，其他国家均未单独制定经济法典。

1.1.2 中国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虽然制定、颁布了一些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没有正式称之为经济法。由于我国在一段时间里实现计划经济体制，不可能重视经济法以及其他法律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从宏观到微观都是实行以政府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管理体制。整个国民经济运行，都是以政府为主体，以指令性计划为中心，通过政府的行政行为，即采取行政指令、行政措施、行政手段等方法，来保障国民经济的运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经验教训。我国在全面推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同时，在经济工作的方法上，提出了要采取经济的、法律的、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搞好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80年代，提出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课题，90年代则进一步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1993年11月14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法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虽然，在我国经济法的兴起比其他国家迟缓了30多年，但其发展之快、发展的广度和深度是其他国家所不及的。80年代以来，经济方面的立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的重点，经过20多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了我国的经济法律框架体系。与此同时，经济法研究和教学在全国范围迅速发展。从政府的经济法研究中心到民间的经济法研究会、经济法学会；从政法院校开设经济法专业、经济法系到所有